

当好表率履职尽责 巧化干戈为玉帛

——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司法局攸攸板司法所所长杜林

参加工作 30 余年,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中,他始终坚持忠实履职,做和谐社会的构建者;胸怀大局,做社会稳定的维护者;以情感人,做回头浪子的引路者;甘守清贫,做廉洁奉公的践行者;先后组织配合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 80 余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000 余起,调解成功率达 98% 以上。他,就是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司法局攸攸板司法所所长杜林。

杜林在攸攸板镇工作 30 余年,始终把人民调解工作当做一项神圣而平凡的工作,工作上,从来没有半点马虎和懈怠。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总是始终秉持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

近年来,攸攸板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在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招商引资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出现许多矛盾和纠纷,如

果处理不好,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针对此情况,他经常与所里的工作人员谈工作想法,并据此安排相应工作,使工作人员各得其所,各挥己长,努力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春节,杜林刚上班后,接到辖区内刀刀板村村委会打来的电话,称他们村里有两个亲兄弟打起来,要求他赶快去处理。原来这兄弟俩是因为继承老人的房屋发生矛盾,已有好几年。今年老大准备拆旧房盖新房,但老二两口子坚决不让,引发了两亲兄弟及子女之间的厮打,双方都互不相让,手持铁锹、木棒,怒目相视,其中老大满脸是血,浑身是土,就在这关键时刻,杜林带着调解员火速赶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指出伤害他人应承担法律后果,并严厉批评了两兄弟,待双方情绪稳定

后,把他们叫到村委会办公室,专门为双方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根据《继承法》和《土地法》的有关规定,耐心说服双方当事人,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场可能发生重大械斗的纠纷及时得到调解。

杜林作为一名基层调解员,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情依理地调处各种矛盾纠纷,凭着对人民调解工作职责的追求,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将全部的身心投入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之中。

针对农村工作的实际情况,杜林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积极跟进村委会换届选举、城中村改造等镇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在每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固定时间,进行综

治条例、禁毒法的宣传。在举办人民调解员、治安巡逻员学习培训活动中,杜林以案析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形式,为到场人员讲解了《人民调解法》及调解工作实用技巧、《婚姻法》、《继承法》等与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不仅使村镇干部扩展了知识面,也为提高调解员的调解技能提供了一种新途径。近三年,共开展法治宣传 8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5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500 余人次。

几十年来,杜林在工作中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他按照“为民务实、清正廉洁”的要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积极争当发展经济的先锋、勤政为民的模范、廉洁自律的表率,充分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努力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金琦)

便民 服务

呼和浩特海关八管齐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今年以来,呼和浩特海关充分发挥海关独特优势和开放前沿作用,深化业务改革,加强对外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推出 8 项服务措施。

一是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实施业务综合改革,全关区所有无纸报关单、减免税、加贸保税业务办理、H986 图像审核、稽核查作业、查验指令细化工作全部实现了 100% 集中处置。

二是推进辖区公路口岸监管作业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智能卡口建设,实行“提前申报、卡口验放”的公路口岸一站式监管作业新模式。

三是深化国内大通关协作。充分发挥满洲里、二连浩特等我区境内欧亚大陆桥过境通道优势,实现高效率、低成本良好通关环境,打造物流高速通道。

四是畅通跨境通关协作。今年将重点在二连浩特与蒙古国扎门乌德口岸启动《载货清单》

数据电子化传输试点工作,并将实现辖区口岸全覆盖。

五是推动构建全区口岸立体开放体系。支持推动乌力吉口岸实现对外开放,包头二里半机场已被列入国家口岸办《2018 年度口岸开放审理计划》,常年开放进入倒计时。

六是全力助推我区外贸动能转换。批准设立 6 家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使这些加工企业充分享受缓税政策,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七是海关重点合作项目全面推进。积极推进与蒙古国、俄罗斯等国家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海关高资信企业培育工作。

八是全面加强海关国际合作。加大中蒙海关缉私案件协查和联合打私合作力度,共同开展好打击固体废物、毒品、枪支弹药、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执法合作。

法官 说法

预约与本约合同性质有别 违约责任不同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某物流公司与被告某运输公司签订了一份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其中还包括物流公司将停车场租给运输公司使用,运输公司每年支付租金 50 万元。截至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合同签订后近两年),双方一直未成立合资公司,原告诉称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被告使用了其停车场,但一直没有给其支付租金,故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被告辩称其未使用原告的停车场。审理中,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有效证明双方实际履行了预约约定的本约内容,该案最终因原告证据不足,撤回了诉讼。

法官评析:

原告物流公司与被告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

意向书是典型的预约合同,不能等同于本约合同。预约是指约定以将来订立一定合同为内容的合同。本约是履行该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预约作为独立合同类型,处于缔约磋商阶段和本约之间,三者为递进序列的阶梯关系。本案中,原告将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等同,也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双方实际履行了预约约定的本约内容,不能直接依据预约要求对方履行本约的内容。也就是在双方没有订立或实际履行本约合同的情况下,原告可以以被告违反预约合同要求其承担预约违约责任或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而不能直接要求对方承担本约违约责任。

(郭慧彪)

代还信用卡赚取手续费 会构成诈骗罪

薛家湾讯 以支付“手续费”为名,找人代还信用卡欠款,后将该信用卡挂失后玩失踪,这是利用信用卡代还业务实施诈骗的新手段,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代还信用卡赚取手续费实施的诈骗案,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被告人王某在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向被害人虚构代还信用卡的事实,预先垫付手续费,在被害人将款项存入王某提供的信用卡后,王某随即持卡挂失或者将该款项立即取出,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支付个人消费,以这样的方式,被告人王某共计实施诈骗 8 起,诈骗总金额 2350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仍然采取欺骗他人代还信用卡,待他人还完信用卡之后,立刻采取将卡挂失的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供个人消费或偿还个人债务,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示:

代还信用卡有风险,不仅容易成为诈骗的对象,而且其代还款业务也是一种变相套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数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呼吁广大群众,切莫只看到代还信用卡能赚取手续费,忽略其中的风险。

(张敏)

为躲债务假离婚 远走他乡终受惩



通辽讯 被告人曹某某与王某某系朋友关系。2010 年至 2012 年,曹某某多次向王某某借款,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曹某某将多笔借款统一为王某某出具 542000 元借据一枚,约定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曹某某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后王某某将其起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2015)科民初字第 4624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进行缺席判决,判令曹某某偿还王某某借款 542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35230 元,合计 577230 元。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该判决公告送达曹某某。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曹某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民事判决书。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找到曹某某,相关法律文书均向其公告送达。经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查询,曹某某的银行账户内有存款,2016 年 7 月 18 日,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曹某某的银行存款。

法院另外查明,2015 年 7 月 1 日,曹某某与妻子张某某购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 10 幢 3101 室住宅一套,登记买受人为张某某,建筑面积 131.18 平方米,总购房款 683429 元。在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生效后,2016 年 7 月 22 日,曹某某与张某某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共同生活期间债务由曹某某承担,协议中未提及双方共同购买的住宅及其他财产。曹某某与张某某离婚后仍共同生活。

法院还查明,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曹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7965 和 3393 两个账户内大额存款总计 385106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法院将曹某某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移送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该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本案立案侦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将曹某某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曹某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应追究其法律责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没有拒执且转移财产的主观故意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法院根据被告人曹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被告人曹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以案释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的强制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执行,在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部分被执行人不执行或以暴力手段抗拒人民法院执行,通过各种手段转移被执行财产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更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权威,妨害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本案中的原告王某某诉被告曹某某、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判决生效已进入执行阶段。曹某某与张某某夫妇在安徽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购买了房屋,后双方协议离婚,协议无存款,将所购房屋给了女方,自己承担共同生活期间的债务,可离婚后双方仍在一起共同生活,曹某某虽以假离婚、远走他乡的方式躲避债务,但最终还是受到法律制裁。

(朱丽丽)